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柳北环责改字〔2024〕14号

柳州市柳北区团结烧烤店：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4年9月26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并委托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单位进行噪声监测，结果显示你单位社会生活环境噪声为：44.4，超过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40的标准。

以上事实，现场照片、《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20240547号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水泵、油烟净化器、风机、发电机、变压器、锅炉、装卸设备等可能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管理者等，应当采取优化布局、集中排放等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 二、行政决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二)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三)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现作出如下决定：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采取措施降低音量，限制改正期限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止。你单位应当在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立即改正，并将整改措施及整改后的环境噪声监测报告书面报送至我局，如逾期未完成整改任务我局将依法严肃处理。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柳州市广雅路 22 号

邮政编码：545001

联系人：黄恒 张艳艳

联系电话：0772-2802529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0 月 18 日

